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標案之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0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632182500 號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主旨：檢送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標案之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流程圖 1 份，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本市 106 年 4 月 11 日第 1932 次市政會議報告事項四鈞長裁示（三）「有關標案之底價是否公開一節……規定越清楚越好，儘量減少人為主觀的裁量權，只有緊急情況或法令未規定者方採用，此請發包中心提報併同研擬一致規定供全府遵循。」辦理。
- 二、旨揭作業流程圖，係供各機關辦理採購標案底價公開之判斷原則，本府提供不宜公告之情形說明如下：
 - (一) 限制性招標及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比價或議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其細則第 54 條第 4 項規定，限制性招標及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之採購案，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採議價程序者，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故上開類型採購案於招標階段尚未能核定底價，無法於招標時公告。
 - (二) 以轉售或供製成品以供轉售目的之採購，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有上開情形之採購案，決標後底價得不予公開；準此，其底價亦不應於招標時公告。
 - (三) 採複數決標方式，且未限制得標廠商家數者：參考工程會 98 年 10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447651 號函，考量機關採複數決標方式，且未限制得標廠商家數時，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報價在底價以內，均得為得標廠商者，倘底價事先公告，將失去競價機制，此類案件不宜於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中公告底價。
 - (四) 屬經常持續性之業務採購案件，前次採購決標當次之投標廠商家數僅 1 家者：考量上開性質之採購案件，因前次採購市場商源不多、競價機制不足（如前次採購決標當次之投標廠商家數僅 1 家者），為避免廠商未核實報價，此類案件不宜於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中公告底價。
 - (五) 機密之採購者：機關辦理機密之採購案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 84 條規定，無需將決標結果（含底價）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通知各投標廠商，故不宜於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中公告底價。
- 三、前揭不宜公告底價之情形及機關自行判斷其他情形不公告底價者，請一級機關分別於每年 1、4、7、10 月底前，彙整各機關暨所屬機關前一季不公告底價之採購案件函報本府，彙整調查表格式詳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流程圖及不公告底價情形調查表（如附件）。
- 四、本案相關函文亦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http://gpis.taipei/>)之採購相關解釋函之項下，可逕上網參酌。

2.1.1.3-1 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流程圖

106.10.30

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



